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242號

原　　告　盧炳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譯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詐欺之行為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242、8700號案件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

訴字第32號判處徒刑在案等節，有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被告對上開刑事判決，並無意見（本院卷第87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240,000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本件繕本於114年12月3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以本院於裁判時即無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